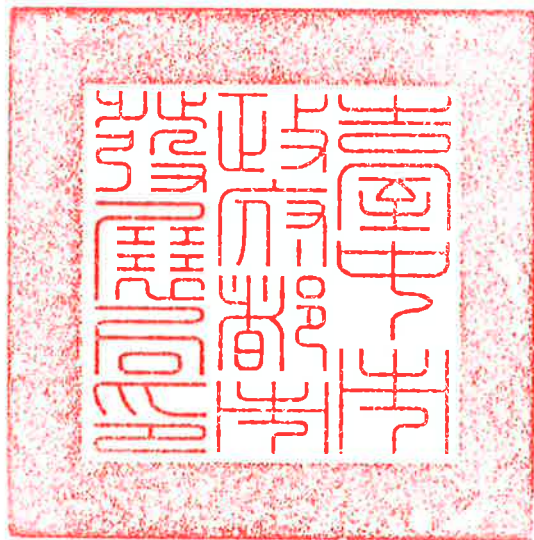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2016451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烏日區山頂段732-1地號(部分)土地上現有巷道廢道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起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(公告欄)暨烏日區學田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現況倘有供公眾使用之排水設施，應先予以保留使用，且不得束縮其通水斷面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鄭玉芬 敬啟